

证券代码: 000691

证券简称: 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 2021-020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  
**公司股份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00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 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 与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时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 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承诺自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前 6 个月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减持亚太实业股票的情形;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亚太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 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亚太实业股票, 亦不存在减持亚太实业股票的计划。”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18 日